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。

2、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列席、出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，

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，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

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